

華梵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資誠

華梵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110)資會綜字第 21014000 號

華梵大學 公鑑：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一、落實保障資產安全之內部控制

經查核發現並依據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9583 號函所列：

1. 貴校校地範圍內有非屬學校之土地但建有學校建物，土地所有權人為個人及國有財產署。爰建議 貴校與土地所有權人洽購或洽租，以釐清雙方權利及義務。
2. 貴校校地範圍內之法華塔及佛學研究室未列於建物清冊及及財產目錄。爰建議 貴校依循「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進行租賃或授權使用並報部核准。

管理者意見

上述二項皆依建議予以參照辦理。

二、出租之資產應收取相對之租金

經查核發現並依據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7210 號函所列 貴校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0 樓(台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646 建號)及 232 號 10 樓(台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672 建號)出租予財團法人華梵文教基金會未收取相對合理金額之租金。爰建議 貴校依循「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辦理相關程序，並報部核准，確實收取租金。

管理者意見

本校上述二建物之出租，將立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所辨認出之其他內部控制缺失，請詳財務報告檢查表檢查事項第 52 項。



資誠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